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18,87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18,87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4.41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267	0.37	38,700,393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97,840	99.63	1,039,899,714	96.41
三、股份总数	1,078,600,107	100.00	1,078,600,107	100

2、以本次回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818,875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267	0.37	24,821,142	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97,840	99.63	1,053,778,965	97.70
三、股份总数	1,078,600,107	100.00	1,078,600,107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8.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30亿元,流动资产为45.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6亿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2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5.0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1.0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 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 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 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 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2022年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会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翊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娄付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于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中,议案1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5为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我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明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会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翊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娄付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打印打印后,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贾军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拟自2022年9月29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增持资金安排、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贾军安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截至目前,贾军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2、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3、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起3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增持资金安排、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贾军安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贾军安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原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91,238,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91,147,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137,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45,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23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6%;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22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2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春艳、于进进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131,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